

考試科目	商事法 4112A	系所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際經貿法組	考試時間	2月18日(星期六) 第一節
------	--------------	-----	----------------------	------	----------------

本試題共三大題、5 小題，每小題 20 分。請備具理由，兼從正、反立論作答。

一、甲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董事 A、B，分別為乙、丙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監察人 C 為丁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監察人。A、B、C 等 3 人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 105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之停止過戶日前早已將持股全數設質，前開 3 人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向甲公司提出董監事辭任書，並於 105 年 6 月 21 日正式生效辭去董監事職務，因渠等於股東會開會時，並非擔任董監事，故就其表決權為全數之行使，並於補選董監事議案，讓乙、丁公司再度當選為董、監事。此外，為解決該公司長期之勞雇糾紛，該次股東會另作成以下決議：「經本公司資遣或解雇之員工，倘經受僱人向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而判決本(甲)公司敗訴確定時，同意公司僅按月給付該員工每月薪資，而拒絕接受其進入本公司提供勞務。」今甲公司之股東 D 認為此次股東常會之決議有瑕疵，請問：

- (1) D 主張補選董監事議案之決議因違反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應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撤銷此決議，有無理由？(20%)
- (2) 甲公司所為有關勞雇糾紛決議之效力如何？D 可向法院為如何之請求？(20%)

參考法條：公司法第 197-1 條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二、甲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A，股東為 A、B、C、D、E、F 等 6 人。A 因另案偽造文書違法轉讓 F 之出資額，而與 G 達成調解協議，調解內容為：「A 願意於 105 年 12 月 11 日前，將其名下對甲有限公司之出資額新台幣 600 萬元移轉予 G，並願同至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調解書於新北市調解委員會做成時，除 A 與 F 外，C、D、E 亦在場並於其上簽名，然 B 和 F 未在場亦未簽名於調解書上。B 認為 A 已經移轉出資額，已非甲有限公司之股東，故不得擔任董事長。B 遂以自己之名義，簽發本票一紙給債權人乙，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發票日為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發票人欄僅簽有「甲實業有限公司 B(董事長)」等字樣。今 A 拒不配合辦理變更登記，並主張自己仍是甲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長，因此，甲公司登記之負責人仍為 A。請問：

- (1) 甲公司之股東 A 將出資額轉讓與 G 是否適用公司法第 111 條第 3 項規定？爭出資額之轉讓是否有效？(20%)
- (2) 如今乙執有該本票聲請法院核發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惟據乙所提出甲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B 非該公司之負責人，法院應否准許乙之聲請？(20%)

考試科目	商事法	系所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際經貿法組	考試時間	2月18日(星期六) 第一節
------	-----	-----	----------------------	------	----------------

參考法條：公司法第 111 條

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三、甲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乙為受益人，向丙保險公司投保「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意外身故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300 萬元。甲在自宅浴缸內泡澡，不幸溺水窒息死亡，經檢察官相驗結果確認係「意外死亡」。乙檢具保單及相關文件向丙申請理賠，丙以甲未據實說明有腦栓塞、高血壓、糖尿病及精神官能憂鬱症等疾病之病史為由，拒絕理賠。今查甲於要保書詢問其過去二年病史時，確實皆在前開疾病上答「否」，然依法醫鑑定死因為：「死者死亡雖與腦中風、行為、動作上較無法自主，但無法歸此類病人達無法洗澡之過程，縱使生前有疾病或使用毒藥物後，若能排除他為之可能性，則在法醫學上仍應歸類為在洗澡過程失能、昏倒於水池內至水淹蓋口、鼻等挑戰性外物至溺水、窒息之結果，故死亡方式研判仍為意外死」。另外，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載明：「甲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为窒息，先行原因为溺水、泡澡沒入浴缸；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則包括高血壓、糖尿病及中風病史。」請問：丙主張依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解除系爭保險契約而拒絕理賠，有無理由？(20%)

參考法條：保險法第 64 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